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6 号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4亿元至6亿元。2021年4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0年实际净利润为亏损10.87亿元。你公司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《2020年度报告》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,未按规定及时修正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18日